

信阳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5〕16号

关于印发《信阳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信阳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信阳师范大学

2025年5月21日

信阳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硕士学位按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位的学科和专业须已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我校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硕士学位。凡向我校提出硕士学位申请的人员，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四条 学位授予申请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各类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不予受理。

第二章 学位申请审核内容

第五条 申请人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 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经济、社会发展或本学科专业发展有一定意义。

学术学位论文应当是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的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读书报告、资料汇编、文献综述及翻译资料等均不能作为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当做到体例规范、方法科学、观点明确、阐述准确，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

专业学位论文应当是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的应用研究型论文，注重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存在的实际问题。鼓励以案例分析报告、调研报告、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作品创作等多种类型实践成果及相关成果阐释申请学位。对有实践展示、创作要求的专业学位，在提交论文或实践成果和成果阐释的同时，还需完成本专业领域的实践、创作展示环节，具体组织和实施细则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各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基本要求，按照国家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发的相关规定和指导意见执行。

第三章 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答辩前两个月向指导教师递交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并在《信阳师范大学硕士学位申请及评定书》上签署意见后，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结果填入

《信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审批表》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审核通过后由学位点组织预答辩，参加人员三至五人。预答辩通过后填写《信阳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查及评议表》，并报送至研究生院审核。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前，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均由研究生院送至两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匿名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九条 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评阅意见分 A、B、C、D 四档，评阅意见均达到 B 以上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具体按《信阳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盲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学位点提出组成名单，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于答辩前一周内发布答辩公告。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位专家组成，成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专家构成有明确规定的，依照其要求执行。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主持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设秘书一人，协助组织答辩工作，负责记录、整理答辩材料、填写有关

表格等事宜。答辩委员会秘书应至少在答辩前一周把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且有详细记录，真实完整。答辩委员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并当场宣布答辩结果，形成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申请人须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经过至少半年以上的学位论文工作后，重新申请答辩。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及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和学术水平的审核，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有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体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由主席当场宣布结果。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审核的基础上，对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者进行审批，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有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体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由主席当场宣布结果。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四章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学位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撤销程序：

(一)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撤销意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学术与学位复核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

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在我校学习的境外个人申请硕士学位，参照本细则、结合《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信阳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信阳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信院研字〔2022〕16号）同时废止。

信阳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

